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4號

再 審 原 告 冰 坊 設 計 事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大 章 (LEE TAI CHEUNG)

上 列 再 審 原 告 與 再 審 被 告 武 林 文 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債 務 不 履
行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再 審 原 告 對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所 為 10
8 年 度 簡 上 字 第 121 號 請 求 債 務 不 履 行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第 二 審 確 定
判 決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， 未 據 繳 納 裁 判 費 。 按 再 審 之 訴 ， 按 起 訴 法 院
之 審 級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13 、 第 77 條 之 14 及 前 條 規 定 徵 收
裁 判 費 ， 同 法 第 77 條 之 17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 。 查 ， 本 件 訴 訟 標 的 金
額 為 新 臺 幣 (下 同) 肆 拾 肆 萬 元 ， 應 徵 再 審 裁 判 費 柒 仟 壹 佰 壹 拾
元 。 茲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05 條 、 第 463 條 、 第 249 條 第 1 項 但 書
規 定 ， 限 再 審 原 告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送 達 五 日 內 補 繳 ， 逾 期 不 繳 ， 即
駁 回 其 訴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

法 官 林 宜 靜

法 官 劉 逸 成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件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康 雅 婷